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8-043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01 月 17 日对公司副总经理王伟峰先生及李奉刚先生关于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王伟峰先生与李奉刚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944,661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3552%，其中，王伟峰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3,839,2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457%，李奉刚先生拟减持公司股份105,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2018年06月21日与2018年06月26日，公司分别收到王伟峰先生和李奉刚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其已按股份减持计划减持完毕，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股份减持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时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 | 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王伟峰 | 集中竞价 | 2018/03/19 | 7.018 元 | 839,211 股 | 0.0756% |
| | 集中竞价 | 2018/06/14 | 5.141 元 | 738,100 股 | 0.0665% |
| | 集中竞价 | 2018/06/20 | 4.432 元 | 2,261,900 股 | 0.2037% |
| 李奉刚 | 集中竞价 | 2018/06/25 | 4.320 元 | 105,400 股 | 0.0095% |
| 合计 | | | | 3,944,611 股 | 0.3552%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王伟峰 | 合计持有股份 | 15,356,842 | 1.3827% | 11,517,631 | 1.037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39,211 | 0.3457% | 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1,517,631 | 1.0370% | 11,517,631 | 1.0370% |
| 李奉刚 | 合计持有股份 | 421,800 | 0.0380% | 316,400 | 0.028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05,450 | 0.0095% | 50 | 0.000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316,350 | 0.0285% | 316,350 | 0.0285% |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伟峰先生、李奉刚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的支持，公司副总经理李奉刚先生承诺将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限售股份自其锁定期届满之日（2015年07月18日）起延长锁定1年，即自愿锁定期为2015年07月18日至2016年07月18日。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资产重组时所作的承诺

(1) 股份限售承诺

王伟峰、魏坤、李彬共同承诺：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其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应于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24/36个月后解禁30%/60%/100%，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对价股份最后一次解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禁的对价股份不进行转让。

(2) 业绩承诺

王伟峰、魏坤、李彬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火溶信息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000 万元、7,800 万元、9,750 万元。若火溶信息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但当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补偿义务人同意按当年利润未实现的比例向上市公司补偿相关现金和股份；若火溶信息在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未能实现当年承诺净利润，且当年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的 50%，则承诺期内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补偿义务人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当年需补偿的现金金额=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为避免歧义，各方确认，若补偿义务人触发 2014 年度的盈利补偿义务，则上述公式中“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应支付的现金对价”还应包括协议附件一列示的上市公司向补偿义务人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该部分现金已在 2014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前支付的，则补偿义务人应补偿已获得的相应现金），约定当年《专项审核报告》公开披露后解禁的股份对价，不予解禁，且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就其持有火溶信息股权的比例分担且互相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火溶信息 2014 年度、2016 年度均 100%完成业绩承诺；火溶信息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15.56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的 82.25%。根据交易协议内容，王伟峰作为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数 1,201,780 股，此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回购注销上海火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4）。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情请见 2015 年 1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承诺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峰先生、李奉刚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情况

1、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

2、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06月27日